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 信息一致。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际旭创"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 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际控股")出具的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 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》,中际控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:

一、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股份性质
中际控股	90,671,525	11.29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
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	144,773,539	18.03%	-

注: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包含王伟修先生及王晓东先生的持股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

- 1、参与原因:为有效提升证券资产使用效率和收益率,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- 2、股份来源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其转增的股份。
- 3、计划参与股份数量:不超过 7.863.602 股,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后总股本的 1%。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,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7.863,602 股。若此期间 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,参与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,参与比例不变。

4、参与方式:转融通证券出借。

5、参与期间: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。

6、价格区间: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,由出借人与借入人 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中际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、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。

2、本次拟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违反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中际控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际控股出具的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2日